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#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5〕237号

## 关于对毕节市碧海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毕节市碧海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；

王 隐，毕节市碧海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时任董事  
长；

蒋正宇，毕节市碧海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时任总经  
理；

庞垚，毕节市碧海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时任总经理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。

## 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毕节市碧海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碧海建投或发行人）于2020年6月至7月发行了20碧海01和20碧海02公司债券，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挂牌转让。经查明，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、信息披露等方面，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### （一）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

20碧海01发行规模7亿元，根据20碧海01募集说明书约定，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约定项目建设。2020年6月，发行人将募集资金4.8亿元用于购买私募基金、2.079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、160万元用于支付咨询服务费、55万元用于支付其他工程款，上述资金使用均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不符，合计占债券发行金额的99%。

20碧海02发行规模18亿元，根据20碧海02募集说明书约定，发行人拟将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存续公司债券，其中包括15碧海债、16碧海01和16碧海02。2020年7月，发行人将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私募基金。2020年12月至2021年8月，发行人协调其他资金偿还20碧海02募集说明书约定拟偿还的相关债券。

## （二）未如实、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发行人在 2020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期间披露的 8 期定期报告中，披露 20 碧海 01 和 20 碧海 02 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“募集资金通过专项账户运作”“最终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用途、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”等，与事实情况不符。此外，20 碧海 01 和 20 碧海 02 为扶贫专项债，发行人未在 2020 年中期报告、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扶贫专项公司债券相关情况。

## 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### （一）责任认定

发行人未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，也未如实、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转让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6 条、第 1.7 条、第 4.1.2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2 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（2022 年）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6 条、第 1.7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6 条、第 1.7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1 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（2021 年）》）第 1.3 条、第 3.4.3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（2023 年修

订)》)第1.3条、第3.4.3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(2023年10月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(2023年10月修订)》)第1.3条、第3.4.3条等相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,王隐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,蒋正宇作为发行人时任总经理,庞垚作为发行人时任总经理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,未勤勉尽责,对任期内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,违反了《挂牌转让规则》第1.4条、第1.7条,《挂牌规则(2022年)》第1.4条、第1.7条,《挂牌规则(2023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1.7条,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(2021年)》第2.7条,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(2023年修订)》第1.3条、第2.2.3条,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(2023年10月修订)》第1.3条、第2.2.2条等相关规定。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,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## (二) 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挂牌转让规则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4条,《挂牌规则(2022年)》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4条,《挂牌规则(2023年修订)》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4条,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(2021年)》第7.2条,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(2023年修订)》第8.3条,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(2023年10月修订)》

第 8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(2023 年 8 月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毕节市碧海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时任董事长王隐，时任总经理蒋正宇，时任总经理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庞垚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挂牌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合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 
2025 年 12 月 10 日